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3.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授予日,以 53.3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会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5、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任一以下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并同意以 53.3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53.3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并同意以 53.3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2、首次授予数量:93.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33%

3、首次授予人数:187 人

4、首次授予价格:53.3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归属安排及归属后的禁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吕浩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	3.00	3.04%	0.04%
刘晓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0	3.04%	0.04%
刘骞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2.53%	0.04%
王小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00	3.04%	0.04%
乔木	副总经理	2.50	2.53%	0.04%
袁江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	2.53%	0.04%
张波	副总经理	2.00	2.02%	0.03%
钱晓波	总经理助理	2.20	2.23%	0.03%
王银彬	财务总监	2.50	2.53%	0.04%
赵彤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01%	0.01%
路志勇	核心技术人员	0.90	0.91%	0.01%
毛涛	核心技术人员	0.96	0.97%	0.01%
李启贵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1%	0.01%
何汉江	核心技术人员	0.96	0.97%	0.01%
郑强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1%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2 人)		64.58	65.36%	0.92%
三、预留部分		5.60	5.67%	0.08%
合计		98.80	100.00%	1.41%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并同意以 53.3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该模型以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 9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5.35 元 / 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授予日起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4.47%、17.63%、18.15%、18.23%(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收益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30%(采用公司最近 1 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3.20	2888.56	284.24	1,348.57	718.01	385.91	151.8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5.60 万股, 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 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并且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会议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刘骞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特拟定《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银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处于代理状态,为增强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现提议聘任财务总监王银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银彬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王银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 53.3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6,014,583.84	75.69	1,133,206,981.44	5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35,345.58	62.97	168,362,144.72	3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55,520.39	95.55	151,746,725.78	3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6,440,952.99	3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37.14	2.40	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37.14	2.40	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6.14	减少 7.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936,057.78	135.82	58,903,570.26	129.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5.20	增加 1.6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94,125,003.78	2,924,772,421.71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0,157,635.53	2,691,795,490.81		3.28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145.01	−393,03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0,560.79	8,209,20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8,658.91	9,351,759.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04,088.06	2,384,040.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61.00	−4,41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498.56	2,932,132.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79,825.19	16,615,418.9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5.82	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各业务板块销售均有一定增长,尤其是 OLED 板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38	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3.92	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01	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9.78	主要是当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75.69	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各业务板块销售均有一定增长,其中医药板块当期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2.97	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5.55	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7.14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37.14	主要是当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35.82	主要是当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697,288	19.52	13,697,288	0	无	0
宁波国富水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47,102	12.46	0	0	无	0
刘晓春	境内自然人	4,565,435	6.51	4,565,435	0	无	0
程小兵	境内自然人	3,451,765	4.92	0	0	无	0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82,609	3.68	0	0	无	0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38,063	3.62	0	0	无	0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1,075	2.92	0	0	无	0
浙江晋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13,002	2.87	0	0	无	0
赵欣	境内自然人	1,945,271	2.77	0	0	无	0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9,031	1.8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国富水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7,102	人民币普通股	8,747,102
程小兵	3,451,765	人民币普通股	3,451,765
浙江恒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2,609	人民币普通股	2,582,609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38,063	人民币普通股	2,538,063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075	人民币普通股	2,051,075
浙江晋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02	人民币普通股	2,013,002
赵欣	1,945,271	人民币普通股	1,945,271
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9,031	人民币普通股	1,269,03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2,941	人民币普通股	862,941
于江	502,658	人民币普通股	502,6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卓世恒立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夫妇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凌东方富海现代农业生物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369,934.19	1,312,695,502.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010,427.29	410,950,015.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4,872,158.55	235,614,211.26
应收款项融资	17,553,400.00	
预付款项	11,873,491.91	12,066,054.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0,850.48	558,95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3,274,730.91	301,927,486.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04,166.67	
其他流动资产	39,602,114.14	29,481,981.62
流动资产合计	2,468,431,274.14	2,303,294,20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3,214,598.12	462,267,727.67
在建工程	150,190,776.10	93,107,90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664,508.87	31,166,01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4,459.49	4,712,50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5,962.53	10,698,71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83,424.53	19,525,34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693,729.64	621,478,216.14
资产总计	3,294,125,003.78	2,924,772,42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58,736,799.96	126,101,275.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01,542.50	4,646,1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14,242.76	46,882,314.67
应交税费	6,852,937.41	3,116,257.50
其他应付款	2,394,845.41	1,745,631.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5,738.40	202,417.54
流动负债合计	504,776,106.44	222,693,998.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